

1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2 原處分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867 號

3 原處分股別：火股

4
5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

即 告訴人 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鴻慶

告訴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被 告 陳政忠

6
7 為被告陳政忠涉犯詐欺等案件，茲因原處分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
8 請，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30 日接奉原處分書，聲請人認原
9 處分認事用法稍嫌率斷，實難甘服，故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聲
10 請交付審判，依法謹呈 聲請交付審判 狀事：

11 壹、程序事項

12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
13 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
14 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查本案聲請人（即
15 告訴人）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收受原處分書送達，惟本案仍

1 有調查不完備之處，爰依法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並於法
2 定期間內提出聲請，應符合前開程序規定。

3 貳、聲請事實及理由

4 一、被告陳政忠為宏福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宏福公司)
5 之實際負責人，以 87 年度 10 月份之不實財務報表即宏福公
6 司資產負債表提供聲請人並據以行使，施行詐術使聲請人陷
7 於錯誤，而同意承購宏福公司之股票。被告行為應該當刑法
8 詐欺取財罪：

9 (一)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係指行為人施行詐術使他
10 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行為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11 故施行詐術之行為與使他人交付財物之結果，二者須有因果
12 關係。

13 (二)本案中，關於宏福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間營運周轉陷入困難，
14 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為免發生退票事件，而致事態擴大，即
15 協助宏福公司當時之實際負責人即本案被告陳政忠向各金融
16 機構尋求奧援。被告為取信聲請人與其他三家金融機構願意
17 出資購買被告及其他股東所持有之宏福公司股票，竟基於詐
18 欺取財及行使不實財務報表之犯意，向聲請人及其他金融機
19 構提供宏福公司 8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
20 錄及相關營運報表（聲證一），以不實之公司營業收支狀況
21 告知聲請人與其他三家金融機構，藉此詐術手段使聲請人之
22 各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與被告即宏福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
23 同意以每股 6 元承購宏福公司股票。嗣聲請人依約履行入主
24 經營宏福公司之經營後，始發現公司每股淨值僅 1 角餘，查
25 不起訴處分書屢以「找補」之說為採，所謂找補應係雙方數
26 字上略有出入，而約定先行履行；然就本案情形，系爭宏福
27 公司股票之買賣價格與其實際價值相差幾近 60 倍，如仍將此

1 稱屬於所謂約定「找補」，實已遠離一般之經驗法則。且嗣
2 後被告關於代償、原價買回股票等承諾均未依約履行，亦有
3 總計 5 億元支票不獲兌現，是被告應已涉違反刑法第 339 條
4 之詐欺取財罪。

5 (三)查原處分書略以：「觀諸聲請人上海商銀及另告訴人等金融機構提
6 出之該紙所謂不實資產負債表，不僅並無顯示任何表彰係由被告或伊
7 代理人提供等字樣，且其中關於『公司名稱』部分，竟是出現聲請人
8 上海商銀及另告訴人等金融機構入主經營宏福票券公司後，於 88 年
9 10 月 12 日將該公司改名之『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則該份
10 資產負債表是否確為被告或伊代理人於宏福票券公司易手由聲請人
11 及另告訴人等金融機構經營前所提供，實有疑問」（參 109 年度上
12 聲議字第 10867 號處分書第 5 頁第 13 行起）云云，而認定對
13 於被告是否有參與不實製作財務報表乃至行使等犯罪行為，
14 仍存有利於被告之合理懷疑，竟採「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15 法則，而仍為本案前不起訴處分並無違法之認定。然查，關
16 於該紙 87 年 10 月 31 日宏福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
17 （聲證二），確為宏福公司 87 年 10 月 31 日所製作資料，此
18 由上開損益表與宏福公司 87 年 10 月「預算比較表」（聲證
19 一，最末頁）二者內容所呈現之「稅前利益、所得稅、稅後
20 利益」金額均一致堪可認定，則被告確實有提供宏福公司之
21 不實財務資料予聲請人，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協議
22 書，上開事實不因聲證二表格究係何時列印而有不同，原處
23 分逕認被告陳政忠毫無詐欺之嫌，顯為速斷，其駁回聲請人
24 對於被告刑法詐欺罪之再議聲請，實有違誤之處。

25 二、被告陳政忠關於前述行為，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3
26 款規定之行為，應依法論處：

27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3 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
28 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

1 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
2 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
3 內容或毀損其頁數。」，查宏福公司於 87 年 11 月間陷入營
4 運周轉嚴重困難，已如前述，然對於該公司結算至 87 年 10
5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竟可顯示股本為 32 億 3,300 萬元，
6 股東權益合計 37 億 3,018 萬 1,988 元，亦即換算每股淨值約
7 為 11.53 元，與被告陳政忠所宣稱宏福公司股票當時每股淨
8 值高過 6 元之金額相差甚遠，更遠不及聲請人實際入主宏福
9 公司後發現每股淨值僅 1 角餘之數額，是系爭宏福公司 87
10 年 10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上之公司數據顯然屬偽造並非實
11 在。查被告陳政忠於 87 年 10 月間身為宏福公司之實際負責
12 人，依法應有提出該公司正確之商業會計憑證、帳冊、以及
13 報表之義務，然被告陳政忠未解決宏福公司當時的財務困
14 境，竟選擇製作宏福公司不實之財務報表（即聲證二），以
15 欺瞞聲請人及其他三家金融機構對於宏福公司實際財務狀況
16 之正確認知，導致公司文書管理正確性受到影響，亦違反忠
17 實義務，被告陳政忠實已該當前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3
18 款規定，應依法論處前述商業會計法之罪刑，然前不起訴處
19 分書竟省略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於處分書中竟隻字未提，顯
20 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而原處分竟沿用上開不起訴處分
21 書之認定，對於被告陳政忠製作宏福公司不實之財務報表之
22 犯罪事實竟不續為調查，實有重大違誤。

23 (二)另查，原處分竟稱：「…本件係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28 日台刑 108
24 台上 2551 字第 1090000007 號檢還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6082 號、第
25 16083 號移送併辦案件，然依本件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
26 刑事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上訴駁回』，而關於被
27 告陳政忠及同案被告盧寶琴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係撤銷發回臺
28 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此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稽，故被告陳政忠被訴商

業會計法部分非前開退併辦案件範圍內。故原不起訴處分並未論及被告陳政忠涉犯商業會計法部分，尚無不合，該部分亦非本署再議審核之範疇…」(參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867 號處分書第 4 頁第 7 行起)等語云云，然查，依據原處分所提及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刑事判決」此一刑事案件，參前一審高院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判決理由所列被告陳政忠於該案審理所涉及犯罪事實：「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陳政忠為宏福建設公司之創辦人及股東，明知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適逢亞洲金融風暴，延伸為本土型金融風暴，為將宏福建設公司股價維持在一定之價位(每股三十一元)，以避免因股價下跌，造成資產縮水，及融資購買之股票遭質借之金融機構行使質權處分(俗稱斷頭)或追繳擔保品，其乃圖思製造該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假象，並操縱股價在一定價格以上，竟基於意圖影響宏福建設公司股價之單一犯意聯絡，由被告盧寶琴自行或指示與其有犯意聯絡之宏福人壽公司投資部科長黃瑞昌(於八十七年六月起接受被告盧寶琴指示)，共同接續從事下列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止，利用八德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八德行企業公司)、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業工業公司)、金村投資公司、李文和等二百二十八個人頭帳戶(詳如附表壹—1 所示)，於大慶、台證、國票、宏福、富邦、協和、鼎富、大東、中興、中信、日盛、寶來、復華、菁英、信隆、三陽、怡富、大順、統一、金豪、長利、元大、慶宜、富隆、群益、大昌、建宏、京華、環球、亞洲、宜進等證券公司所開設之股票帳戶進出，委託不知情之各該營業員，先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三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四日、三月六日、五月十一日、五月十八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五

1 日、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五日、六
2 月二十六日、七月三日、七月九日、七月十日、七月十六日、七月十
3 七日、七月十八日、九月十八日等二十五個營業日，多次以『大量買
4 賣』、『既買又賣』等方式，在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賣出宏福建設公
5 司股票，上開人頭帳戶於各該營業日，每日買進、賣出宏福建設公
6 司股票之成交量，占該股票當日總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於同一營
7 業日之相近時間，相對成交買進上開人頭帳戶賣出之宏福建設公司股
8 票，其數量占該公司股票當日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七以上（即俗稱沖洗
9 買賣），以此方法製造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易熱絡之假象，而控制宏
10 福建設公司股價於每股三十一元左右，共同接續在集中交易市場操縱
11 影響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其各營業日之詳細交易情形如附
12 表壹一2所示）。因認被告陳政忠涉犯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前證
13 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操縱股票之罪嫌。

14 (二)被告陳政忠、潘禮門（業經判決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銀元十
15 五萬元確定，當時為宏福建設公司之董事長），二人均為證券交易法
16 所規定之股票發行之負責人。渠等明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17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不得有
18 虛偽或隱匿情事。渠等於八十六年六、七月間辦理該公司現金增資
19 時，於募集資金之『公開說明書』虛偽記載增資計畫用於償還大安銀
20 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儲蓄部、中華商業銀行新生分
21 行借款各六億元、五億元、二億五千萬元、五億元，合計十八億五千
22 萬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一億六千二百四十五萬四千元（起訴書誤
23 載為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另計畫以三十七億元購置臺北市信義計劃
24 區位於信義段三小段三六之二、三六之五、三七之一、三七之二地號
25 等四筆營建用地，且與地主積極洽談中，雙方皆有成交意願，預計於
26 八十六年第三季簽訂土地買賣合約，並於辦理過戶後支付購地款，所
27 購營建用地經開發後，可為公司創造十四億二千零二十五萬元營業淨
28 利之效益等語。嗣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宏福建設公司經核准辦理現金

1 增資，投資人誤信前景看好，股價升漲可期而予出資認購，俟於同年
2 七月底股款收足後，宏福建設公司雖依原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十八億五
3 千萬元，惟迄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福建設公司借款仍增加
4 十八億七千三百五十三萬元，實際上並未達減少利息支出所產生之效
5 益；又於增資不久，即以信義區土地議價未果為由，自行變更原增資
6 計畫，分別於八十六年八、九月間及八十七年二月間，動用增資款總
7 計二十億一千五百四十五萬元，向郭荃倫、陳蔡玉琴購買位於臺中水
8 源段、新莊榮富段之土地，及向陳林玉芬、陳政憲、陳政輝、李財源
9 購買土城大安寮段尚未經許可開發之山坡地，致生損害於宏福建設公
10 司及全體投資人之利益，因認被告陳政忠涉犯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
11 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虛偽記載公開說明書
12 罪嫌。」，均全然未論及關於被告陳政忠違反「商業會計法」
13 之罪行；更甚者，原處分書所指稱上開另件刑案係針對被告
14 陳政忠於擔任宏福建設公司之創辦人及股東期間所涉犯之犯
15 罪，與本案中被告陳政忠擔任宏福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負
16 責人期間所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毫無關聯，且上開另案刑事
17 案件之判決亦均未就被告陳政忠本案犯罪事實為審理，然原
18 處分逕將被告陳政忠所涉犯二者不同犯罪事實混為一談，對
19 於本案製作宏福公司不實之財務報表之犯罪事實置之不理，
20 實有重大違誤，於法全然未符，故本案自有為審判之必要，
21 懇請 鈞院鑑核。

22 參、綜上所述，爰請 鈞院明鑒，原處分確實有諸多疏漏，就前
23 揭情事均未細察，更未詳加調查，實有違誤。懇請 鈞院賜
24 准本案交付審判之聲請，以維聲請人權益，並彰法紀，實感
25 德便。

1
2 謹 狀

3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5
6 委任狀

7
8 證物：(以下證物均為影本)

9 聲證 1：宏福公司 8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10 聲證 2：宏福公司 87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

13 具狀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鴻慶

14 撰狀人 告訴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